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9日
聲請人	蕭名容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 1 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其歷審判決，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22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735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民事判決（下併 稱系爭判決）以法之續造所創設之法規範，就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區 別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及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各別之要件及舉證責任之歸 屬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3號民事判 3 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系爭判決「所續造之法規範」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 4 範憲法審查，惟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 自不得以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系爭判決為由，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 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聲請人亦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至其餘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 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179 條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號蕭名容聲請案

